雲林縣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文創品比賽活動辦法

一、 依 據: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 書辦理。

二、目的:加強學校租稅教育向下扎根工作,培養學生正確納稅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及儲存雲端發票便利性觀念,藉由舉辦租稅文創品比賽結合租稅常識,透過選拔優秀作品方式,激發學生學習及認識租稅知識。

三、 指導機關:財政部賦稅署、雲林縣政府

四、 主辦機關:雲林縣稅務局

五、 協辦機關:雲林縣各國民中、小學

六、 参加組別及對象:

(一) 連環漫畫比賽: 雲林縣各國中學生

(二) 書籤比賽:雲林縣各國小中高年級(3-6年級)學生

(三) 著色比賽:雲林縣各國小低年級(1-2年級)學生

七、 徵選辦法:

- (一) 作品主題:就下列租稅議題擇一主題創作
 - 1. 連環漫畫比賽:
 - (1)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。
 - (2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各項稅制改革。
 - (3)防稅務詐騙、性別平等宣導。
 - 2. 書籤比賽:
 - (1)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。
 - (2)地方稅租稅知識與各稅節稅新知。
 - (3)多元繳稅管道行動支付真便利。

(二) 作品規格:

- 1. 連環漫畫比賽:一律以四開紙張,並以十字均分四格,順序由左至右,呈四格連環漫畫格式,四格圖畫內容須有連貫性故事(附件1)。
- 2. 書籤比賽: 每一書籤長16公分、寬6公分,紙張自備,直式或橫式不

拘,限以平面手繪,畫具、素材不限(附件2)。

- 3. 著色比賽:著色圖稿為8開紙張(39公分*27公分),著色圖稿共兩款(附件3),請任選一款著色後參賽,著色顏料不拘,著色圖稿由本局統一印製並送至各國小學務處或向本局索取,請勿自行影印。
- 4. 每位學生限參賽1件作品,連環漫畫與書籤比賽由各校遴選作品1至 10件參加比賽,著色比賽由各校遴選作品1至5件參加比賽,並填寫 報名表(附件4),另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註明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及 指導老師(附件5);參賽作品不得聯名創作,違者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參考資料:雲林縣稅務局網站(http://www.yltb.gov.tw)或財政 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(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)。
- (四)收件日期及地點:請於113年6月7日(五)前將作品送達或郵寄 (以郵戳為憑)至雲林縣稅務局納稅服務科二股,參加評選。
- 八、 由主辦機關聘請專業老師評審,自作品中選出績優者。

九、 文創作品評分標準:

項目	評比項目	百分比	備註
1	主題	50%	租稅的相關聯性
2	呈現技巧及文案表達	30%	繪圖呈現的技巧
3	創意與美感	20%	整體創意表現

十、 錄取名額及獎勵:

(一)連環漫畫優勝學生獎項:

第1名1位: 禮券3,000元, 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2名2位: 禮券各2,000元, 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第3名3位: 禮券各1,5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佳 作10位: 禮券各1,000元, 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二)書籤比賽優勝學生獎項:

第1名1位:禮券2,0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2名2位:禮券各1,5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第3名3位:禮券各1,0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佳 作 20 位: 禮券各 800 元, 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(三)著色比賽優勝學生獎項:

第1名1位:禮券1,0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
第2名2位:禮券各8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第3名3位:禮券各5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佳作30位:禮券各300元,雲林縣政府獎狀各一幀。

- (四)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之在校指導老師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一幀。
- (五)凡參加比賽之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學校聯絡人員均贈宣導品1份。 (指導老師重複者,宣導品以1份為限。)
- 十一、成績公布及領獎:113 年 6 月 28 日(五)前揭曉優勝名單,並於主辦機關網站公布得獎名單,獲獎學生之禮券及獎狀,則請獲獎學生之學校派員至主辦單位領取,委由學校公開頒獎以資表揚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者之作品需參賽者本人原創,不得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,如查證 屬實,將取消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項與獎金。
- (二)參加作品於送件參賽後,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,作品著作權及所有權歸屬主辦機關,主辦單位得自行運用並酌予選刊或編印權利,且不另給酬勞。
- (三)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- 十三、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歡迎洽詢 05-5323941 轉 121 呂小姐。
- 十四、 本辦法奉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,並於比賽前公布實行。